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0Z004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510Z0046 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4]510Z001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乾照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3 年度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乾照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乾照光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乾照光电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乾照光电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乾照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0Z0046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许玉霞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鹏鹤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3年度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8,012.37	1,800.00	6,212.37	1,787.63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本公司2023年3月10日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4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